

民法论文选编

(下)

中国政法大学编

一九八四年二月

文选编 (下册)

目 录

合 同

积极推广合同制	《人民日报》社论 (357)
在调整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行合同制	陶希晋 (359)
经济合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杨世宏 (364)
论合同	史探径 (370)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国家计划执行的有力工具	顾 明 (383)
论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魏振瀛、杨振山 (388)
关于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	傅伦博 (394)
关于终止若干合同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	韩德培、李双元、周子亚 (408)
论合同管理	梁慧星 (415)
关于经济合同的履行问题	黄 欣 (425)
试论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吴 桐 (436)
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初思、大榜 (447)

什么是基本建设	文 平 (464)
谈基本建设的立法问题	王保树 (471)

加工合同

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刘文刀 (474)
----------------------	-----------

仓储合同

粮食仓储企业的一项重大改革

——天津市大直沽粮库试行栈租制的情况

.....	郭克坚、夏志远、季世增 (481)
-------	-------------------

租赁合同

谈谈租赁问题	刘溶沧 (487)
--------------	-----------

租赁业务大有可为

——对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租赁站的调查

.....	黄德洲、潘思琦 (492)
-------	---------------

关于房屋纠纷问题的调查	柯瑞清、聂天祝 (499)
-------------------	---------------

信托合同

信托贸易应该扩大

——也谈疏通商业渠道

.....	袁敬之、史继襄 (508)
-------	---------------

委托代办事业大有可为	邢犁夫 (511)
------------------	-----------

上海市已经试办的几种信托业务	刘玉成 (512)
----------------------	-----------

贸易货栈概况	(515)
--------------	-------

兴办贸易货栈大有必要	阎存增等 (520)
贸易货栈的作用与问题	金德龙 (523)

信贷合同

按经济合同办理贷款问题的调查

.....	李剑秋、杨海清 (527)
-------	---------------

银行信贷工作怎样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

的原则	何高著、喻大康、曾康霖 (531)
-----------	-------------------

农贷政策浅谈	黄鉴晖 (540)
--------------	-----------

推行合同制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果	邱玉生 (550)
-----------------------	-----------

有关现金管理的几个问题...

.....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答 (553)
-------	------------------

结算制度必须改革	李剑秋 (555)
----------------	-----------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改进	张邦钜 (557)
--------------------	-----------

试谈经济合同与信贷、结算的关系	曹宗梁 (561)
-----------------------	-----------

保险合同

兴办人民保险事业是四化的需要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568)
-------	----------------

保险基金	李嘉华、魏润泉 (569)
------------	---------------

保险利益	李嘉华、魏润泉 (572)
------------	---------------

保险种类	李嘉华、魏润泉 (575)
------------	---------------

保险契约	李嘉华、魏润泉 (579)
------------	---------------

保险危险	李嘉华、魏润泉 (583)
------------	---------------

保险理赔和保险防损	李嘉华、魏润泉 (586)
-----------------	---------------

发展保险事业健全保险法规	余能斌、赵中孚 (592)
--------------------	---------------

发展中的我国对外保险事业	魏润泉 (600)
--------------------	-----------

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法律意义与国际保护

-张汇文、卢莹辉（602）
- 专利法简论王家福、夏淑华（615）
- 试论我国建立专利法制度的必要性郑成思（635）
- 实行专利制度 保护发明产权赵石英（641）
- 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必要性及有关问题高尔森（646）
- 版权与版权保护沈仁干（661）
- 我国古代出版事业方厚枢（670）
- 商标的产生和发展段幼麟（677）
- 我国商标管理的沿变段幼麟（679）
- 解放后我国的商标管理段幼麟（682）
- 谈谈我国商标法的形成与发展沈关生（684）
- 略论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黄勤南（692）

侵权行为

- 试论侵权行为法梁慧星（700）
- 关于共同造成他人损害的问题夏国强（712）

继 承

- 论我国公民的继承权刘素萍、杨大文（719）
- 正确认识我国继承制度的性质及其继续
存在的必要性陈嘉梁、张佩霖（723）
- 处理继承案件中的几个问题李维云（730）

合 同

积极推广合同制

《人民日报》社论

河北省晋县试行产、购、供、销合同制的办法，改进对农业生产的领导，是经济管理上的一大改革。这一改革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目前晋县合同制的经验正在河北一些县推广，受到广大基层干部的欢迎。

实行合同制，是我们学习用经济手段管理农业，用经济手段解决经济问题的一种好形式，是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通过合同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活动，明确和协调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使签订合同的双方，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不论是大单位和小单位，在经济上都处于平等互利的地位，都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这种办法可以促使我们的经济活动符合客观规律。

管理现代化的大工业需要实行合同制，管理现代化的大农业同样需要推行合同制。目前，人民公社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实际上并没有取得和全民所有制平等的地位，许多同志习惯于单纯靠行政手段领导农业，生产队的自主权得不到切实保障。社、队基层干部是农业生产的直接经营者，但对于应当向国家交售的农副产品以及国家能够向他们提供的

生产资料，常常心里无数，这就很难实行计划管理，很难合理安排生产，影响了经营的主动性和责任心。通过订立合同，在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之间建立起平等的经济关系，使国家和农民的关系得到进一步改善，这是继续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重大措施。

有些同志认为，目前签订的农业合同还不够完善，实行起来作用不大，因而怀疑当前有没有推广的必要。的确，目前的合同制确实还不够完善。但是，就是这样不够完善的合同制，在试行中已经初步显示了它的作用。比如，一部分生产资料的供应有了保证，粮食征购任务定死了基数。仅这两条，基层干部就很满意，对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大有好处。当然，推广合同制的作用并不止此。晋县试行只一年，县委开始摆脱了行政事务，能够更加认真地从落实经济政策、改进经济管理、实行科学种田方面加强领导；财贸系统盲目经营的作法和单纯任务观点有了明显的改变，为农业生产服务得更好了。

实行和推广合同制，必然会不断遇到新问题。能不能把合同制坚持下去，不断发展完善，关键在于有关党委能不能解放思想，开动机器，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如果思想懒惰，安于现状，回避矛盾，害怕斗争，碰到问题就打退堂鼓，合同制就难以坚持下去。订了合同，社队要求自主权，县委领导靠过去的老办法行不通了，再搞瞎指挥和一刀切，就会受到基层的抵制，这就需要打破领导思想上的许多老框框，改变领导作风，学会新的领导方法。

实行合同制，是经济管理上一个重大改革的开始，只要认真坚持下去，不断完善和充实，必将引起更多方面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变化。晋县县委在试行合同制过程中所采取的各

种具体作法，不一直都是正确的，也不可能都适用于各地的不同情况。但是，他们那种勇于探索、认真实践的革命精神，却是在推广合同制中所必须提倡的。

《人民日报》1980年5月24日

在调整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行合同制

陶 希 晋

积极推行合同制，对于保证国家计划的有效实现，加强社会主义协作，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我国的合同制是计划指导下的、坚持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合同制。

现在，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大都在推行合同制，我们国家法制机关和经济部门亦在积极研究制订关于合同制的法规。这是在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用经济手段和法律办法有效地管理经济的良好开端。它不仅反映了我国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新的活跃气象，而且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经济领域中的新发展。

合同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它在各国的民法里是中心的一编。推行合同制是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客观需要。从目前情况看，合同已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许多方面，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不论是为了执行国家计划进行各项生产活动、科学试验和各项社会服务，或者是在日常生活中的互通有无、互相协作，都可协商订立合同。当然，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是协调经济联系的基本法律形式，它把物资供应、生产、运输、销售有机地衔

接起来，把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密切地联系起来，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一种重要的法律手段。只有各行各业的大小合同都有效地履行，我们的经济计划才能胜利实现。与此同时，建立在切实可靠基础上的各种经济合同，客观地反映着我国产品生产及其流转的具体情况，反过来，它又成为制订国家计划的一个重要依据，总之，积极推行合同制，对于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有效实现，促进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强社会主义协作，推动经济联合，从而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都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任何制度的推行，一开始总是不会很顺利的，总会遇到各种困难。合同制也不例外。目前在推行合同制中，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有的产品分配和物资流转，本来可以签订合同，却推托实行合同制的条件不成熟，仍沿用行政手段的老习惯办事；有的行业或者企业单位过分强调自己业务的特殊性，认为不能推行合同制；有的合同应该鉴证而没有鉴证，不守信用，随意撕毁合同而不承担责任；有的“怕搞坏关系难办事”，自甘吃亏，不敢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有的把合同只作为单纯向银行贷款或进行货物托运的凭证，签订合同时就不严肃不认真，因而签订的“合同”，条款既不完备，内容又不具体，经济责任不明确，缺乏约束力，实际上是不准备履行合同；还有的缺乏合同方面的基本知识，不知道合同应当规定些什么基本内容，双方有什么权利义务，因而被一些人钻空子，上当受骗，签订违法合同和假合同。除了上述情况以外，还由于合同管理制度的不完善，鉴证、公证和仲裁机构的不健全，经济司法工作尚未普遍开展，很多合同纠纷得不到及时、正确处理。所有这

些，都妨碍合同制的积极有效地推行，急需认真加以解决。

我国的合同制，是社会主义原则指导下的合同制。社会主义原则是我们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和民事活动最根本的原则。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原则的集中表现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没有计划，就没有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是加强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指导的有效手段。属于国家计划以内的产品分配和物资流转的合同，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签订和履行，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属于国家计划外商产品的合同，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但决不允许冲击和破坏国家计划。其次，还要坚持社会主义协作。社会主义协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又一特征。在我们国家里，合同双方或数方当事人相互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说，不是基本利益对立的关系，而是基本利益一致的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关系，应当同心同德，互相支持，紧密协作。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合同各方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充分考虑自己的实际需要和履行能力，使合同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合同一方当事人在遇到了困难，确实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以便设法避免或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我国的合同制，是坚持平等原则的合同制。无论是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无论是公民个人，在参加经济活动和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除国家因特殊情况另有规定者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当是一致的，即双方应当是平等互利的，合同的签订应当是协商一致的，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或其他特殊条件践踏这个原则。我们的国家，一定要切实保障一切公民和法人平等地参加民事活动的合法权益。

我国的合同制，又是具体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合同制。不少人还不懂得，签订合同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是合法的，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令；签订和履行合同必须有利于国计民生，不得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现在有些地方签订假合同、买空卖空，进行投机倒把；有的合同标的物是国家禁止私采和贩运的物资，例如国家的重要矿藏和林木等；有的合同规避法律，把国家计划内的产品变为计划外的产品进行交易。所有这些合同都是违法的，不仅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且还应当分别情况，追究当事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凡是依法签订的合同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合同制的上述三个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积极推行这样的合同制，我们才能够逐步从单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习惯中解放出来，认真走向按经济规律办事，依法办事，有效地解决当前在推行合同制中所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稳定和活跃我们的经济和日常生活。

调整工作是当前国民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必须切实抓紧抓好。但是，这是不是说，只有等经济调整好了，才能普遍地推行合同制呢？我们认为，从总的情况来看，合同制不仅是行得通的，而且是有助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的。应当指出，目前国民经济的调整确实给合同的广泛推行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我们决不当把这些困难作为不能推行合同制的理由。回顾我国早在五十年代，合同制就曾推行过，与之相适应的仲裁和公证制等也在不少地方建立起来，所有这些工作的开展，对保证当时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曾起了很大的作用。十年浩劫中，国民经济计划和合同制遭到破

坏，使得我国的经济工作处于极端混乱和无政府状态。我们要把经济活动逐步调整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而积极推行合同制正是进行经济调整的重要内容和手段之一。现在，长线产品大量积压，短线产品供不应求，由于没有实行严格的合同制，供需双方各自强调自己的利益，长线产品盲目生产，收购部门不按计划收购；短线产品企业本身却强调自销，不按计划供应。这种情况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十分不利。正是因为经济失调的情况存在，才更需要我们恰当地运用合同制这一有效的法律形式，把各方的关系协调、固定下来，使产、供、运、销各个环节比较合理地衔接起来，充分发挥现有物力财力的作用，更好地有秩序地把经济搞活，从而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诚然，在调整中，有些企业单位由于一些特殊情况，推行合同制还有不少具体困难。但是，随着调整工作的深入开展，合同制必然会更广泛地推行；反过来，它又必然会更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目前正在加速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合同管理的具体法规，是积极推行合同制的重要一环。我们的法规，是从实际出发，从群众的实践中来，又到群众的实践中去。合同法规的制订也不例外。它应当在积极推行合同制的过程中，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合同制这一法律制度完备起来以后，又将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各种合同制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健全各地人民法院管理民事经济案件的审判机构，要建立、健全合同的管理和仲裁合同纠纷的专门组织，以适应普遍推行合同制的需要。建议各经济部门建立如象法律室或法律顾问处一类的法律工作机构，抓紧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

依靠他们业务与法律知识的结合，为本部门本单位推行合同制和进行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帮助；并且在必要时，为本部门本单位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这是促使合同制更好地得到巩固和发展所需要的，也是新形势下经济领域中法制建设的新课题。

《人民日报》1981年3月3日

经济合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杨 世 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已经公布，将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这个法律，是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总结几十年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经济合同法涉及面广，调整的社会关系也相当复杂，正确理解、执行这个法律，关系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行业、特别是各个企业单位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计划的执行，关系到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为了共同学习，这里仅就它的主要内容和制订的一些具体原则作简要介绍。

经济合同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法律。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里所指的法人，就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

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且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由于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上述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绝大多数属于社会主义组织因而也可以这样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业务上签订的合同才属于经济合同的范围。目前，个体经济和社员家庭副业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正在恢复和发展，它们同国营、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增多，这种合同关系原则上也应受到经济合同法的制约。在这个法的附则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至于公民之间的民事合同，纯属民法调整对象，不在本法调整范围之内。

经济合同主要反映交换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以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为主，也包括提供劳务、技术和承包工程的经济合同。对于投资、信托、联合经营等其他经济合同，这个法律的一般原则也是完全适用的。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这是产生一定社会后果的法律行为。因此，经济合同法对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

签订经济合同首先要贯彻合法原则，也就是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只有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合法，才产生预想的法律结果，受到法律的保护。经济合同不仅内容要合法，签订的形式和程序也要合法。

签订经济合同，还必须贯彻计划原则，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经济合同，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指导。实践证明，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一个重要法律形式，同时，作为管理经济的手段，它也可以为国家加强计划指导服务。在这个法律中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包括基本建设、科技协作）的经济来往，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协调处理。这类合同需要变更或者解除时，应在签订协议前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签订经济合同，还应该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关系的成立，以当事人双方在平等的地位上经过协商一致为根本条件。在复杂的经济结构中，不同经济组织的职能、规模和经营能力各有区别，有些组织的地位还有领导被领导之分，但它们之间发生横向的经济往来，以合同形式体现的时候，彼此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没有高低之分，没有从属关系。现在有的企业利用本身的有利条件搞“霸王”合同，有的领导机关滥用权力，强使企业订“衙门”合同，这是坚决不允许的。为此，这个法律不但在总则中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而且在其他一些条款里具体反映了这一原则。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在合同关系中表现为等价有偿的原则。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经济合同也应当认真贯彻这个原则，以更好地实现公平合理的交换

和协作。从法律的意义讲，合同当事人双方取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是对等的。一方取得的权利，就是对方承担的义务，反过来也是这样。这同依靠行政权力无偿调拨物资是完全不同的。

关于经济责任制

在一定意义上说，经济合同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特别是企业之间经济往来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责任制度。经济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人力无法抗拒的强制力量，如地震、台风、水灾、旱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以及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等原因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外，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的，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济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主要采取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形式。违约金是对违约者的一种经济制裁，带有惩罚性质。例如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无论对方是否因此而遭受损失，均须按逾期交货部分或者逾期付款部分的货款的一定比例偿付违约金。赔偿金是一方对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还应补足差额。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履约责任，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仍应继续履行，如果继续履行已成为不必要或失去实际意义，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履约的责任心，并把违约责任同职工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这个法规定企业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中开支；属于国家贴补亏损的企业，应从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都不得计入成本。此外，这个法

律还规定了定金制度。给付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就丧失定金的所有权，无权要求返还；接受定金的一方违约时，根据对等的原则，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在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的生产经营在一定范围内受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直接指挥和调度。有时由于指挥和调度上的过错，造成企业对已签订的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谁的过错由谁负责的原则，应由这些机关承担违约责任。

经济合同虽然是由社会主义组织签订的，但违约往往涉及个人，因此这个法律规定，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经济合同的管理

经济合同的管理，是指国家实行行政监督。为什么在司法管理以外，还要采取行政管理呢？这是因为，一、前面已经谈到，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经济合同应对计划的实现起保证作用。经济合同执行得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和社会主义企业的利益，所以需要实行国家的行政监督。二、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制不够健全，不少干部和职工至今还缺乏经济合同方面的知识和法制观念，需要通过行政管理加强辅导和检查。

首先，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是督促所属企业单位按照国家的政策和计划签订合同，检查合同的